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240,263.44 元。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已于 2016 年 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目前尚未获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5 号）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无法及时完成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到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予以现金分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

6、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本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